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789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蕭隆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萬捌仟零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蕭隆舜於106年06月0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8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1153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35029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13%
003	新臺幣 136194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13%
004	新臺幣 150558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5	新臺幣 188060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13%
006	新臺幣 147282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7	新臺幣 147145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8	新臺幣 119182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13%
009	新臺幣 143480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4年 12月29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13%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135029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 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 成，按期計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 136194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 150558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 188060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新臺幣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47282元		01月29日起		
007	新臺幣 147145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8	新臺幣 119182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9	新臺幣 143480元	蕭隆舜	自民國115年 01月29日	至清償日止	